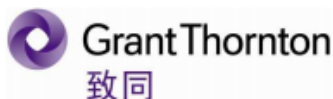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 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041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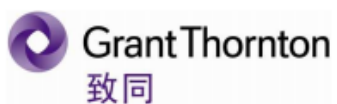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普联软件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联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普联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普联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普联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燕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并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思源”）的原股东魏闽（原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苏培先（合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85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思源 55% 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魏闽在投资额协议中对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北京思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765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165 万元。如北京思源 2022 年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 60%、2023 年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 90%，三年累计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指标，原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思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差异金额
2022 年	938.36	765.00	173.36
2023 年	603.52	1,100.00	-496.48
2024 年	566.12	1,300.00	-733.88
合计	2,108.00	3,165.00	-1,057.00

二、本公司已或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71C010536 号），《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71C009557 号），及《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2022 年未触发业绩补偿，2023 年触发业绩补偿。经协商一致，原实际控制人采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3,930,519.18 元所对应的出资额 673,803 元已由魏闽转让至公司，并于 2024

年9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371C004998号）以及《关于北京思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2024年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指标，触发业绩补偿，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如下：

2024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8,927,146.68元。

原实际控制人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8,927,146.68元，双方同意对2024年的业绩补偿采用股权方式补偿，应补偿金额对应出资额1,530,368元。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批准。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